109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 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五、舉辦日期：109年12月19、20日(星期六、日)

六、舉辦地點：東方科技大學(體育館)

七、參賽組別：

(一) 一般組：

12月20日品勢：個人品勢區分如下

1. 幼年組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4.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5.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6. 高中社會男子組，高中社會女子組

共十一組

1、個人組區分十一級【如附件一品勢競賽區分表】

(1)黃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一章。
(2)黃藍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一章、太極二章
(3)藍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4)藍紅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5)紅帶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四章、太極五章
(6)紅黃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7)紅藍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六章、太極七章
(8)紅黑組：指定品勢:一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9)壹段組：指定品勢:一太極八章、高 麗
(10)貳段組：指定品勢:一高 麗 、金 剛
(11)參段組：指定品勢:一金 剛 、太 白

(含參段以上)

2、混合雙人品勢(一男一女):

(1)國小低年級色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四章
(2)國小低年級黑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八章
(3)國小高年級色帶組: 太極四章
(4)國小高年級黑帶組: 太極八章
(5)國中色帶組:太極四章
(6)國中黑帶組:太極八章
(7)社會色帶組:太極四章

(8)社會黑帶組:太極八章

3、團體3人品勢(3男或3女)

(1)國小低年級色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四章

(2)國小低年級黑帶組(幼稚園以上國小三年級以下):太極八章

(3)國小高年級色帶組: 太極四章

(4)國小高年級黑帶組: 太極八章

(5)國中色帶組:太極四章

(6)國中黑帶組:太極八章

(7)社會色帶組:太極四章

(8)社會黑帶組:太極八章

7月19日競技：區分十二組：

高中社會男子公開組、高中社會女子公開組(Gen2電子護具、護頭)

國中男子菁英組、國中女子菁英組(Gen2電子護具、護頭)

國中男子公開組、 國中女子公開組(一般護具)

國中男子一般組、 國中女子一般組(一般護具)

國小男子公開組、 國小女子公開組(一般護具)

國小低年級男子一般組、 國小低年級女子一般組(一、二年級一般護具)

國小中年級男子一般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一般組(三、四年級一般護具)

國小高年級男子一般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一般組(五、六年級一般護具)

共十六組。

八、競賽方式:

（一）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二）量級及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三） 採Dae do電子護具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少年組請自備面罩頭盔。

（四）過磅時間：12月18日（星期五）15：30～17：00止。

12月19日（星期六）07：00～08：00止

（五） 12月19日競技 （星期六）12月20日品勢（星期日）

九、評判方式：（一）競技：組採用Dae Do電子護具計分方式實施

一般組採一般護具實施。

（二）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十、參賽資格：道館或各級學校

十一、組隊方式：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A、B、C隊，唯團體成績以各區分隊別計算。

十二、報名手續:

1、請上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 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收件日)逾期概不受理。

2、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郵寄至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69號，電話：(07)6259694、0938963655，總幹事 鄭志忠，需比賽同意書。

3、繳交文件

(1)選手證以健保卡、身份證或證明文件。

(2)報名費：競技組電子護具1000元、國中小組一般護具500元（含午餐餐費）

個人品勢400元（不含午餐餐費）

雙人品勢700元（不含午餐餐費）

三人品勢1000元（不含午餐餐費）

參賽證件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4、報名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69號

電話：(07)6259694、0938963655　總幹事 鄭志忠

5、秩序冊製作完成後均無退費

6、菁英組、公開組為黑帶組、一般組為色帶組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1、第一次會議： 109年12月5日晚間九時整於(高雄市岡山區協仁街69號)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如有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2、第二次會議：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

十四、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五、1.獎勵：

(1)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2)各競賽種類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為限。

(3)各競賽種類需達6隊（至少3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4)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人)以上參加，未達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5)競技團體成績計分法:以各單位獎牌數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依序評定團體名次。

十六、一般規則：

1、 參加比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跆協規定之道服參加開閉幕典禮。

2、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3、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4、 參加比賽選手憑有相片證件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証】則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

5、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裁判宣判得勝後使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裁判宣判獲

勝，則視同棄權論。

7、 參加競技比賽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十七、申訴：

1、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招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3、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3）更正錯誤。

（4）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利。

4、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5、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6、 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

7、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以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 。

附件一:品競競賽區分表

競賽組別 競賽品勢	幼幼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組		社會高中組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黃帶組 太極一章	PL01	PB01	PB01	PC01	PD01	PE01	PF01	PG01	PH01	PJ01	PK01
黃藍帶組 太極一、二章	PL02	PB02	PB02	PC02	PD02	PE02	PF02	PG02	PH02	PJ02	PK02
藍帶組 太極二、三章	PL03	PB03	PB03	PC03	PD03	PE03	PF03	PG03	PH03	PJ03	PK03
藍紅帶組 太極三、四章	PL04	PB04	PB04	PC04	PD04	PE04	PF04	PG04	PH04	PJ04	PK04
紅帶組 太極四、五章	PL05	PB05	PB05	PC05	PD05	PE05	PF05	PG05	PH05	PJ05	PK05
紅黃帶組 太極五、六章	PL06	PB06	PB06	PC06	PD06	PE06	PF06	PG06	PH06	PJ06	PK06
紅藍帶組 太極六、七章	PL07	PB07	PB07	PC07	PD07	PE07	PF07	PG07	PH07	PJ07	PK07
紅黑帶組 太極七、八章	PL08	PB08	PB08	PC08	PD08	PE08	PF08	PG08	PH08	PJ08	PK08
壹段組 太極八章、高麗	PL09	PB09	PB09	PC09	PD09	PE09	PF09	PG09	PH09	PJ09	PK09
貳段組 高麗、金剛		PB10	PB10	PC10	PD10	PE10	PF10	PG10	PH10	PJ10	PK10
參段組 金剛、太白		PB11	PB11	PC11	PD11	PE11	PF11	PG11	PH11	PJ11	PK11

雙人品勢				
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中組	社會高中組
色帶組 太極四章	PM01	PN01	PQ01	PR01
黑帶組 太極八章	PM02	PN02	PQ02	PR02

團體品勢				
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低年級組	國中組	社會高中組
色帶組 太極四章	PM03	PN03	PQ03	PR03
黑帶組 太極八章	PM04	PN04	PQ04	PR04

附件二:對練競賽量級區分表

組別	國小男子組				組別	國小女子組			
量級	低年級色帶	中年級色帶	高年級色帶	公開組	量級	低年級色帶	中年級色帶	高年級色帶	公開組
19Kg 以下	AA01				19Kg 以下	AE01			
19-21Kg	AA02				19-21Kg	AE02			
21-23Kg	AA03				21-23Kg	AE03			
23-25Kg	AA04	AB01	AC01	AD01	23-25Kg	AE04	AF01	AG01	AH01
25-27Kg	AA05	AB02	AC02	AD02	25-27Kg	AE05	AF02	AG02	AH02
27-29Kg	AA06	AB03	AC03	AD03	27-29Kg	AE06	AF03	AG03	AH03
29-31Kg	AA07	AB04	AC04	AD04	29-31Kg	AE07	AF04	AG04	AH04
31-34Kg	AA08	AB05	AC05	AD05	31-34Kg	AE08	AF05	AG05	AH05
34-37Kg	AA09	AB06	AC06	AD06	34-37Kg	AE09	AF06	AG06	AH06
37-40Kg	AA10	AB07	AC07	AD07	37-40Kg	AE10	AF07	AG07	AH07
40-44Kg	AA11	AB08	AC08	AD08	40-43Kg	AE11	AF08	AG08	AH08
44-48Kg	AA12	AB09	AC09	AD09	43-46Kg	AE12	AF09	AG09	AH09
48-53Kg	AA13	AB10	AC10	AD10	46-50Kg	AE13	AF10	AG10	AH10
53-58Kg	AA14	AB11	AC11	AD11	50-54Kg	AE14	AF11	AG11	AH11
58-68Kg	AA15	AB12	AC12	AD12	54-64Kg	AE15	AF12	AG12	AH12

組別	國中男子組			組別	國中女子組		
量級	精英組	公開組	一般組	量級	精英組	公開組	一般組
45kg 以下	AJ01	AK01	AL01	42kg 以下	AM01	AN01	AP01
45-48kg	AJ02	AK02	AL02	42-44kg	AM02	AN02	AP02
48-51kg	AJ03	AK03	AL03	44-46kg	AM03	AN03	AP03
51-55kg	AJ04	AK04	AL04	46-49kg	AM04	AN04	AP04
55-59kg	AJ05	AK05	AL05	49-52kg	AM05	AN05	AP05
59-63kg	AJ06	AK06	AL06	52-55kg	AM06	AN06	AP06
63-68kg	AJ07	AK07	AL07	55-59kg	AM07	AN07	AP07
68-73kg	AJ08	AK08	AL08	59-63kg	AM08	AN08	AP08
73-78kg	AJ09	AK09	AL09	63-68kg	AM09	AN09	AP09
78kg 以上	AJ10	AK10	AL10	68kg 以上	AM10	AN10	AP10

組別	高中社會男子組	組別	高中社會女子組
量級	公開組	量級	公開組
54kg 以下	AQ01	46kg 以下	AR01
54-58kg	AQ02	46-49kg	AR02
58-63kg	AQ03	49-53kg	AR03
63-68kg	AQ04	53-57kg	AR04
68-74kg	AQ05	57-62kg	AR05
74-80kg	AQ06	62-67kg	AR06
80-87kg	AQ07	67-73kg	AR07
87kg 以上	AQ08	73kg 以上	AR08

109年高雄市理事長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選 手 同 意 書

本人確實符合高雄市議會109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報名、學籍、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完全屬實正確。

比賽時，如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

選手簽名:

比賽項目: □對練 □品勢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章):

(參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者，敬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	段級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註: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109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二、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每位選手須填具一張，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三、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

十八、 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發布實施。